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19號

原告 張賴月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優順保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未足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多扣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元（計算式：6,000元+9,000元+12,000元）、職業災害醫療費600元、急診室被盜取8,000元、春節發紅包1,200元，請求計36,7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雖多扣工資、職業災害醫療費部分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然因急診室被盜取8,000元、春節發紅包1,200元部分未符合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333元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-333元=66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